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4.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咎宝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咎宝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咎宝石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咎宝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战红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任免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姬彦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需要，姬彦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姬彦锋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其他管理职务。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战红君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用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姬彦锋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附件：

战红君先生简历：

战红君，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大连海事大学全日制管理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沈阳矿山医院医生、一方通用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三星安捷瑞电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裁、天津高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9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高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高和安养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CEO、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元高和（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CEO。

截至目前，战红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姬彦锋先生简历：

姬彦锋先生，男，1965 年出生，北大药学系 MBA。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副会长。1986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陕西华阴市医院外科医师；西安航天电气职工医院 外科主治医师；中美史克制药公司销售代表、地区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正大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主管销售）；福瑞达医药集团副总裁兼医药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姬彦锋先生 2005 年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优秀管理者称号；2006 年获得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2008 年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个人记功嘉奖；2012 年获福瑞达医药事业部获得山东省商业集团集体嘉奖；2014 中国医药行业 10 大新锐人物。

截至目前，姬彦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